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豐簡字第879號

原　　告　綠園生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盈志

訴訟代理人　馬維廷

被　　告　水蛙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孟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陸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陸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、6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訂購菇類產品，貨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693元，原告已依約交貨完畢。且兩造約定付款方式為月結35日，亦即111年5月間貨款之付款期限為111年7月5日，及111年6月間貨款之付款期限為111年8月5日，然被告並未依約給付，迄今尚積欠貨款108,693元，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
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8,693元，及自111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銷貨單、收款對帳單明細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是以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，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111年5、6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訂購菇類產品，貨款合計108,693元，原告已依約交貨完畢，且兩造約定付款方式為月結35日，亦即111年5月間貨款之付款期限為111年7月5日，及111年6月間貨款之付款期限為111年8月5日，然被告並未依約給付，迄今尚積欠貨款108,693元，是以，原告主張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8,69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兩造約定付款方式為月結35日，即111年5月間貨款之付款期限

為111年7月5日，及111年6月間貨款之付款期限為111年8月5日，則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，是以，原告請求自111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8,693元，及自111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五）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王政偉